

ICS 65.020

B 04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676—2014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 标签设计要求

Quality and safety information traceabi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abel design
requiremen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4-11-26 发布

2014-12-25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制定。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克芳、曹燕、李东辉、石常海、阿斯亚·买买提依明、茹克百提·艾尔肯、郭梅、热米拉·阿扎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 标签设计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标签设计的术语和定义、标签要求、标签分类、标签内容、标签格式和数据表示。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标签的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14257 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放置指南

GB/T 15425 EAN·UCC系统128条码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21049 汉信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签 traceable table

以条码为载体，标示于追溯农产品上，用于记录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

4 标签要求

4.1 标签标示的内容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4.2 标签所用文字应为规范的汉字（产品商标除外），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英文，字体应小于相应的汉字。

4.3 标签应清晰、完整、处于醒目位置，并且不易脱落，使消费者在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4.4 标签应标示在追溯农产品或其包装上，直到该追溯农产品被消费或销毁为止。

4.5 应保证标签不对该追溯农产品造成污染。

5 标签分类

标签分为一维条码标签和二维条码标签两种。